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21-098-1003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3241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21-098-100386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XJ-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4 年 12 月；發照年月：95 年 1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 0008181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7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9810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21-098-10038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324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3 日機字第 21-098-100386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98 年 11 月 3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2 月 1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陳情書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